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u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Services Group Co., Ltd.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0)

有關債務清償協議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8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成都語萊、原債務人、成都德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原債權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原債務人同意轉讓，而成都語萊同意承擔原債務人欠付成都德商及／或原債權人的應收款項，總金額為人民幣23,224,987.20元。同日，成都德商與成都語萊訂立債務清償協議，據此，成都德商同意收購，而成都語萊同意出售清償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23,225,000.00元，應按等額基準抵銷應收款項。成都語萊同意放棄餘下代價(即人民幣12.8元)，而成都德商概無義務支付該餘下代價。根據債務清償協議，倘成都德商選擇終止債務清償協議，成都語萊應向成都德商悉數償還應收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債務轉讓協議，總金額為人民幣23,224,987.20元的應收款項已轉讓予成都語萊。

於2025年12月24日，成都德商與成都語萊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債務清償協議應予以終止，及成都德商將不再按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所擬定的方式向成都語萊收購清償物業。以現金清償方式替代清償物業轉讓，成都語萊同意按該方式清償債務轉讓協議項下所訂明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3,224,987.20元的已轉讓應收款項。根據終止協議，成都語萊須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將人民幣23,224,987.20元全額匯付予成都德商。

根據終止協議所訂明及根據債務清償協議，以現金清償應收款項，不僅能解決成都語萊應付的未償還款項，亦將改善本集團現金流量。本公司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成都德商與成都語萊達成一致後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德商產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成

香港，2025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成先生、萬虹女士、柳軍先生、邵家楨先生及祝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鄒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利強先生、陳滌先生及嚴洪先生。